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85人

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8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7人）

#####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52,937.55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95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9, 271. 16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C39 制造业)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13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4 年末余额) 2, 445. 10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000. 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 13 人) 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

### (二) 项目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景亚,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有兼职情况, 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培娜,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莉, 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1999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 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过 1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景亚、签字注册会计师庄培娜、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